

# 控股公司简明手册

KONGGU GONGSI JIANMING SHOUCE



改革出版社

# 控股公司简明手册

主 编 孙广运

改革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控股公司简明手册/孙广运主编.

—北京:改革出版社 1994.12

ISBN 7-80072-649-5

I. 控… I. 孙… III. 控股公司—手册

IV. F276.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15940 号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3 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龙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1/32 7 印张 150 千字

印数:10000 册

定价:6.00 元

顾 问

盛华仁 吴建常 朱育理

主 编

孙广运

副主编

汤小平 归永嘉

编 委

|     |     |     |
|-----|-----|-----|
| 彭东辉 | 王荣阳 | 王中原 |
| 伍大明 | 刘娅萍 | 金 岩 |
| 陈 进 | 崔 卫 | 王新哲 |
| 杨健奎 | 李 平 |     |

## 前 言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构筑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对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和深远的影响。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是深化改革、搞好大中型企业的迫切需要。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组建一批实力雄厚的控股公司。发达国家的经验证明，建立在产权联结关系基础上的控股公司，对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实现政企分开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特别是对尽快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而成为现代企业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

控股公司在我国还是一个新事物，有许多理论问题需要探讨，实际操作更为复杂。面对这种情况，我们既要大胆地试，大胆地闯，又要按照江泽民总书记的要求，“认真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懂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知识，掌握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律”，“从改革学习改革”。为此，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一些从事控股公司课题研究的同志编写了这本简明手册，意在借鉴国外的经验，结合我国企业实际，比

较系统地介绍控股公司的一些基础性、实用性知识。我希望这本书对于大家学习现代经济管理知识有所帮助,也希望更多的从事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同志,能够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不断深入研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发展控股公司的有关问题,以便更好地指导实际工作。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Zhu Jingxin, the author of the preface.

1994年12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基本概念

|               |      |                |      |
|---------------|------|----------------|------|
| 现代企业制度        | (1)  | 法人股            | (15) |
| 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     | (1)  | 企业股            | (16) |
| 公 司           | (3)  | 有限责任           | (17) |
| 有限责任公司        | (4)  | 法人股上市运作        | (17) |
| 股份有限公司        | (5)  | 国有资产           | (18) |
| 国有独资公司        | (6)  | 资本金            | (19) |
|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 |      | 税后利润分配         | (20) |
| 的区别           | (7)  | 负 债            | (20) |
| 两合公司          | (8)  | 公司转化           | (21) |
| 法人制           | (8)  | 公司合并           | (21) |
| 财产权           | (9)  | 企业破产           | (22) |
| 出资者所有权        | (9)  | 产权转让           | (23) |
| 企业法人财产权       | (10) | 劳动力市场          | (24) |
| 法人财产制度        | (11) | 养老保险           | (25) |
| 产权制度          | (11) | 失业保险           | (25) |
| 股 权           | (12) | 市场中介组织         | (26) |
| 股 份           | (13) | 《公司法》与《企业法》的区别 | (27) |
| 证 券           | (14) |                |      |

## 第二章 控股公司

|             |      |           |      |
|-------------|------|-----------|------|
| 控股公司        | (31) | 混合控股公司    | (34) |
| 控股公司和母公司的区别 | (32) | 国家控股公司    | (35) |
| 纯粹控股公司      | (32) | 国家控股公司的形式 | (35) |
| 管理型控股公司     | (33) | 控股公司演变趋势  | (36) |

|              |      |              |      |
|--------------|------|--------------|------|
| 联合投资公司       | (37) | 控股公司的组建方式    | (59) |
| 控股公司产权经营层次   | (37) | 控股公司的特征      | (60) |
| 事业部制         | (37) | 专业化厂         | (61) |
| 国家股          | (38) | 混合型控股公司的科研   |      |
| 国有法人股        | (39) | 开发基地         | (62) |
| 内部职工股        | (40) | 国家控股公司的行业管   |      |
| 投资中心         | (41) | 理职能          | (62) |
| 利润中心         | (41) | 控股公司机构设置原则   | (63) |
| 成本中心         | (42) | 控股公司的收益权     | (63) |
| 综合商社         | (42) | 控股公司的内部价格体系  | (63) |
| 相互持股         | (43) | 国有控股公司产权关系   | (64) |
| 环状持股         | (43) | 大型控股公司在国民经济  |      |
| 反向持股         | (44) | 中的地位         | (65) |
| 层层控股         | (45) | 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 (66) |
| 资产经营         | (45) | 控股公司中的党组织    | (68) |
| 混合控股公司的实物经营  | (47) | 控股公司中的工会     | (69) |
| 无形资产经营       | (47) | 国家对控股公司干部的选派 | (70) |
| 大型控股公司的结构    | (49) | 控股公司的法律依据    | (71) |
| 次级控股公司       | (52) | 各国法律对控股公司的限制 | (72) |
| 发展国家控股公司的意义  | (53) | 政府对国有控股公司的控制 | (74) |
| 国家控股公司与国家的关系 | (54) | 有关国家法律对控股公司工 |      |
| 控股公司的结构调整    | (54) | 会组织的规定       | (75) |
| 控股公司的兼并行为    | (55) | 有关国家公司法律对控股公 |      |
| 控股公司的筹资融资能力  | (57) | 司的特殊规定       | (75) |
| 控股公司的专门委员会   | (58) |              |      |

### 第三章 企业集团和母子公司关系

|      |      |         |      |
|------|------|---------|------|
| 卡特尔  | (77) | 事业团     | (79) |
| 托拉斯  | (77) | 社团法人    | (80) |
| 辛迪加  | (78) | 财团型企业集团 | (80) |
| 康采恩  | (78) | 独立系企业集团 | (80) |
| 跨国公司 | (79) | 集团经理会   | (81) |



|             |      |                |      |
|-------------|------|----------------|------|
| 有关国家法律对控股公司 |      | 股东对母公司的产权管理    | (88) |
| 的限制         | (81) |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产权管理   | (88) |
| 集团公司        | (82) | 母公司对子公司决策的影响   | (89) |
| 公司集团        | (83) | 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财务关系   | (90) |
| 企业集团的“六统一”  | (83) |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人事管理   | (91) |
| 分公司         | (84) |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债权债务   |      |
| 子公司         | (84) | 责任             | (92) |
| 母公司         | (84) | 母公司对孙公司的控制     | (92) |
| 关联公司        | (85) | 母子公司对共同拥有的公司   |      |
| 关系公司        | (85) | 的控制            | (93) |
|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权利  | (85) | 有关国家法律对母子公司的定义 | (93) |
| 母子公司交易原则    | (86) | 有关国家法律对母子公司关系  |      |
| 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   | (87) | 的特殊规定          | (94) |

## 第四章 公司组织结构

|              |       |              |       |
|--------------|-------|--------------|-------|
| 国有企业中的国家代表地位 | (96)  | 董事会与监事会的关系   | (104) |
| 国营公司         | (96)  | 下请制          | (105) |
| 民营公司         | (97)  | 雇员参与制        | (106) |
| 国有企业民营化      | (97)  | 特殊法人         | (106) |
| 国有企业私营化      | (98)  | 投资证书与参股券     | (107) |
| 国家参与制        | (99)  | 双委员会         | (107) |
| 法人治理结构       | (100) | 有关国家法律对董事的规定 | (108) |
| 股东会          | (100) | 有关国家法律对监事的规定 | (109) |
| 董事会          | (102) | 公司的审计        | (111) |
| 监事会          | (103) |              |       |

## 第五章 国外大型控股公司管理与运作

|                 |       |          |       |
|-----------------|-------|----------|-------|
| 日本电气公司(NEC)     | (112) | 美国波音公司   | (122) |
| 日本松下公司          | (114) | 美国通用汽车公司 | (125) |
| 日本新日本制铁公司       | (117) | 美国西屋电器公司 | (127) |
| 日本电报电话股份公司(NTT) | (119) | 美国埃克森公司  | (130) |

|               |       |                |       |
|---------------|-------|----------------|-------|
| 德国航宇公司(DASA)  | (131) | 奥地利工业控股股份公司    | (144) |
| 德国大众汽车股份公司    | (134) | 英国国家企业局        | (146) |
| 德国萨尔茨吉特机械设备公司 | (136) | 比利时国家投资公司(NIM) | (148) |
| 意大利伊利公司(IRI)  | (138) | 新加坡淡马锡控股公司     | (149) |
| 法国埃尔夫-阿奎坦公司   | (141) |                |       |

## 第六章 国外政府与国有企业

|               |       |               |       |
|---------------|-------|---------------|-------|
| 瑞典政府对国有企业的管理  | (152) | 奥地利政府对国有企业的管理 | (160) |
| 芬兰政府对国有企业的管理  | (154) | 泰国政府对国有企业的管理  | (163) |
| 法国政府对国有企业的管理  | (155) | 印度政府对国有企业的管理  | (165) |
| 德国政府对国有企业的管理  | (158) | 加拿大政府对国有企业的管理 | (166) |
| 意大利政府对国有企业的管理 | (159) | 巴西政府对国有企业的管理  | (167) |

## 第七章 国内外控股公司的发展情况

|                |       |                |       |
|----------------|-------|----------------|-------|
| 国内控股公司发展简况     | (169) | 国外控股公司发展情况     | (173) |
| 一、国有资产国家授权经营   | (169) | 一、控股公司的发展      | (173) |
| 二、企业的对外投资或吸收投资 |       | 二、控股公司对经济与社会发展 |       |
| 与其它股东共同设立合资企业  | (171) | 的带动作用          | (174) |
| 三、企业以实物或投资分设独资 |       | 三、政府与控股公司的关系   | (176) |
| 企业与企业间的兼并      | (171) | 四、控股公司的组织结构框架与 |       |
| 四、股份制企业的产权交易   | (172) | 内部管理体制         | (178) |

|                  |       |
|------------------|-------|
| 附录 1 意大利工业复兴公司章程 | (185) |
|------------------|-------|

|                   |       |
|-------------------|-------|
| 附录 2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94) |
|-------------------|-------|

|        |       |
|--------|-------|
| 主要参考文献 | (205) |
|--------|-------|

|    |       |
|----|-------|
| 后记 | (207) |
|----|-------|

# 第一章

## 现代企业制度基本概念

### 现代企业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是一种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关系明晰、政企职责分开、经营机制灵活、管理科学规范的微观经济体制，它是涉及到企业外部环境及内部机制各个方面的制度体系。其内容主要包括健全的企业法人制度、新的国有产权经营制度、完善的企业制度、新型的企业领导体制和民主管理制度、通行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及新型的政企关系。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式但并非唯一的形式。

现代企业制度是属于生产关系的范畴，它明确了企业的性质、地位、作用和行为方式，规范企业与出资人、企业与债权人、企业与政府、企业与市场、企业与社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消费者以及企业与职工的关系。而企业现代化属于生产力的范畴，主要指企业用于商品生产的设备、工艺技术、管理手段、管理方法等体现出现代化的水平，二者是有区别的。

### 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

现代企业制度是在 20 世纪初叶才发展成熟的。它是一种适合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的，在产权结构、治理结构以及管理体制等方面有着科学规则的、有效率的企业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第一,有一个现代产权结构和产权制度。(1)公司由多方出资创建,投资呈现多元化、分散化趋势,从而使投资者与公司资产的直接运营相对脱离;(2)出资者作为公司的股东,其拥有的财产权益和责任都是有限的,即以所拥有的股份数额为限,负有限责任;(3)从产权结构看,现代企业制度的本质在于形成了出资者的“原始产权”(股票)与公司法人的“法人产权”(公司资产)的分立。法人产权独立,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法人产权的财产责任是完全的,即公司必须以其全部资产抵补其债务,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第二,有一个科学的治理结构,即出资者(股东)、法人机构(董事会)和日常经营执行者(总经理为代表的高层经理人员)三个层次有机制约的结构。

第三,有一个权责相应的责任制度。任何权力和义务都是对应的,不能有权无责,也不能有责无权。如董事会成员与董事长不是简单的上下级关系,而是各自代表着一定的股权(受一定数量的股东的委托),因此,每个董事都负有一定的财产责任。总经理不是以出资者的身份而是以受聘者(支薪者)的身份出任的,因而他不负财产责任,但有可能负法律责任。

第四,公司法人制度要求政企分开,企业行为受市场制约和社会制约。法人产权独立后,政府不能直接干预,否则就构成侵权。在政府出资的情况下,也只能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表达出资者意志。

第五,正由于以上内在机制,现代企业制度下的企业目标,是多元化、多层次的,已经超越了“唯利是图”的单纯利润观念。即企业的目标不单是为了即期利润,还要围绕长远发展以及社会责任(为避免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的环境责任等诸方

面)进行策划。

## 公 司

公司是指依法定程序设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公司具有以下特征:

(一)公司以营利为目的。首先,公司要从事商品生产、流通或服务性等经营活动。其次,公司通过自己的经济活动,创造出更多的财富,使自身的资产增值并获取利润,因而公司必须讲求经济效益。第三,公司所从事的经济活动必须是连续的、同一性质的,就是说,公司是按其登记注册的经营性质和经营范围从事经济活动的,这种活动具有固定经营内容和确切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即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公司的财产权与其投资者的所有权相分离而存在,公司对其财产拥有所有权;公司的财产应包括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公司有自己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三)公司一般由两个以上股东集资组成,公司的财产是由股东的出资转化而来的。

(四)公司须依照法律进行登记注册,即公司的设立必须由法律作出统一规定,或经国家行政机关批准。

公司依照不同的标准,主要可以有以下几类。

按股东所负责任不同,公司可分为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四种;

按公司的信用标准不同,可以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和资合公司两种;

在我国按公司的所有权形式不同可分为国有公司、私营公司和合营公司。

按一个公司对另一个公司的控制与依附的关系可以分为母公司与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股份公司的一种组织形式,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第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不分为股份,股东仅就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另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一定情况下,要负资本填补责任。

第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一般都有最高人数的限制。如日本、英国的有关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总数不得超过 50 人,这点与其它形式的公司不同。其它各类公司只有最低人数的限制,无最高人数的限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限于自然人,法人和政府都可以成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第三,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公开募集股份,不能发行股票。其股东也有各自的份额以及股份的权利证书,但不能买卖。

第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转让也有严格的限制。股东出资的转让应由公司批准,并在公司登记。因此,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涉及社会上其他公众的利益,也没有必要公开。

第五,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要比股份有限公司简便得多,只有发起设立,而无募集设立,程序上也较为简化。

从以上特征看出,有限责任公司是一种资本的联合,但同时股东之间又相互熟悉。所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相互关系具有人身因素,使有限责任公司也具有人合公司的色彩。这是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同之处。

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组成,生产经营性公司注册资本最低 50 万元。

##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的企业法人,它具有以下特征:

(1)公司的资本总额平分金额相等的股份,股份通过股票表现。

(2)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即股东对公司只承担自己持有股份的认购价格为限度的投资义务。此外,无论是对公司的债权人还是对公司都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3)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责任。

(4)公司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可以依法转让或交易。

(5)股东的数额有最低限。

(6)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7)公司应将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过的会计报表公开,以便股东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

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采取发起设立或募集设立方式;发起人应 5 人以上,其中过半数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少于 5 人,但

应当采取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额为1000万元。

## 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单独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组织形式。

独资公司亦称一人公司。我国只允许法人的一人公司存在，不允许自然人的一人公司存在。国家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一种法人企业，它具有法人企业的一般特征，又具有独资公司的特点，与我国现行国有企业制度相比有较大区别：

一是产权关系明晰。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国家出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产权主体明确、产权责任落实。企业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

二是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政府只能以投资者身份派产权代表进入公司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来贯彻自己的意图，受法律保护的公司章程是公司的自治法规，投资者的权利、责任、义务，公司法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公司的设立、组织、运行规则、终止等重大事项均在公司章程和法律上进行了明确规定。

三是国家以出资者身份按投入企业的资本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应依法破产。企业破产时，国



家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四是国家独资有限公司要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企业经营人员专业化。董事由国有资产经营主体选任,没有行政级别。公司建立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决策、监督、执行机构,形成相互独立、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机制。这些机构的职权及运行规则均由法律和公司章程予以规定、给予保障,有利于切实保证投资者、经营者和劳动者的权益,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性。

##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

有关国家法律都对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做了规定,基本内容:

一是股东人数区别。一般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 30 到 50 人,股份有限公司只有最少股东人数限制。

二是有限责任公司不得发行股票或不记名股,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发行股票或不记名股。

三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转让受严格限制,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在法律和章程规定范围内自由转让。

四是有限责任公司最低股本额低于股份有限公司。

五是一些国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不设董事会,由经理进行经营。

我国《公司法》和有关条例也作了相应规定。

一是股东数区别。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有 2 个以上、50 个以下股东,而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有 5 个以上发起人,股东数多者不限。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可少于 5 人,但应采取募集方式设立。